

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

2025 年度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货物购置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磊石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下列条款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编号：SXZC2025-HW-151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2025 年度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货物购置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方确定：陕西磊石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为本次成交单位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成交通知书（附件 1）；

2、项目内容包含具体货物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详见后附清单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。

1、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、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，拖延的期限等。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。

四、费用承担：项目所有费用（如运费、装卸费、发票税费）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采购项目实施地点：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指定交货地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七、检验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货到7个工作日内。

八、成交金额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本项目通过验收，成交合同价款为：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、小写：128990.00。

2、付款期限约定：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取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全款。

九、验收：

- 1、验收内容：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。
- 2、验收标准：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及合同进行验收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1、警服供货到位、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三个月。质保期内产品实施“三包”。甲方收到警服后，如发现有不合体的警服，未使用的乙方免费负责包换；如发现警服由于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；非质量原因需要调换或维修的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产品服务期一年。服务期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咨询、指导和产品质保规定以外的其它服务事项。有特定服务要求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

同目的的。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执行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单位：（盖章）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

供货单位（盖章）：陕西磊石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：赵欣荣

开户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